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繼鴻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陳繼鴻之被繼承人陳昌麟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陳繼鴻之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2年11月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竹南鎮維新段)
1	917、926、927、928、929地號土地
2	472建號建物

